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68 万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1.3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29.25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项目建设的阶段性导致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及额度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已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